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五

附表一、特殊教育人力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教師助理員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月薪制：薪資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薪資及考核要點」支給基準表補助。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二、部分工時制：薪資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2	住宿生管理員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一、月薪制：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薪資支給標準暨工作考核注意事項」支給標準表補助。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二、部分工時制：薪資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3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薪資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如符合以下條件者，其薪資得以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之 1.2 倍補助： (一)具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照顧服務員資格。 (二)提供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照顧服務。 二、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三、補助期間以上課期間計算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如有需求，應另案提出申請。
4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外加代理教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教師每人服務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數（含疑似生）達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由本署每年定期盤點學校學生數後，核算出需補助學校外加代理教師數。 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十萬元為原則。 三、補助經費包括薪資、特教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得申請聘任專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一)學生二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補助一人。 (二)學生五十一人以上，一百人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p>以下：補助二人。</p> <p>(三)學生一百零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補助三人。</p> <p>(四)學生二百零一人以上，補助四人。</p> <p>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十萬元為原則。</p> <p>三、補助經費包括薪資、特教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6	臨時職業輔導員	<p>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p> <p>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p>	<p>一、臨時職業輔導員，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視學校設班情形，每校補助一至二人。</p> <p>(二)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區三校以下，得補助一人；四校以上，得補助二人。</p> <p>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為原則。</p> <p>三、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四、差旅費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行政助理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得補助資源班行政助理，基準如下：</p> <p>(一)學生二十一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補助一人。</p> <p>(二)學生一百零一人以上，補助二人。</p> <p>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為原則。</p> <p>三、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行政助理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得補助特教行政助理，基準如下：</p> <p>(一)學生二十一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補助一人。</p> <p>(二)學生一百零一人以上，補助二人。</p> <p>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為原則。</p> <p>三、學校未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教師未參加特殊教育進修者，由本署酌予補助 80% 經費，學校自籌 20% 經費。</p> <p>四、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9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進用安全防護及學務推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p>一、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為原則。</p> <p>二、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動人力		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等。

附表二、身心障礙學生交通相關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汰舊換新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 二、補助經費包括車體及無障礙升降設備： (一)車體：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補助。 (二)無障礙升降設備：核實補助。
2	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租金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設有中重度班之高級中等學校	依學校實際租用車輛核實補助。
3	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隨車人員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設有中重度班之高級中等學校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上下學交通車數量，按實際需求聘僱部分工時隨車人員，其補助人數標準如下： (一)甲類大客車：每車至多二人。 (二)乙類大客車：每車至多一人。 二、薪資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三、隨車人員由校內人員兼任者，其工作費不得超過部分工時人員經費計算基準上限。
4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每人每學期補助四千元（每學年八千元）。 二、已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專案補助者，依該專案學校計畫核實補助。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5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交通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依計畫規定核實補助。

附表三、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人員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資源(服務)中心、輔導團、巡迴輔導員鐘點費、交通費及差旅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鐘點費：每節鐘點費四百二十元。 二、交通費及差旅費：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
2	內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他校輔導差旅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
3	外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地區鐘點費，每人每小時一千元。離島及偏遠地區鐘點費，每人每小時一千一百元，每日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4	內聘巡迴輔導員及內、外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赴離島地區諮詢輔導差旅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

附表四、特殊教育班開班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經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經常門：每班每學年補助十五萬元，另依學生人數增加補助每人每學年一萬元。</p> <p>二、資本門：每班每學年補助五萬元。</p> <p>三、補助經費包括授課鐘點費、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校外實習交通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及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p> <p>四、新開辦之班級，依實際需求核實補助開班設備費。</p>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經費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每班學生數達八人補助開班經費：</p> <p>(一)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及授課鐘點費：</p> <p>1、聘任二人者：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九十萬元為原則，依實際聘任核實補助。</p> <p>2、聘任一人者：每學年最高補助九十萬元為原則，依實際聘任核實補助，及六十萬元授課鐘點費。</p> <p>(二)未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最高補助一百一十萬元授課鐘點費。</p> <p>(三)經常門：每班每學年補助十五萬元。另以每人每學年二萬元計算，依每班總學生人數增加補助經費。</p> <p>(四)資本門：每班每學年補助十萬元。</p> <p>二、每班學生數未達八人補助開班經費：</p> <p>(一)經常門：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另以每人每學年二萬元計算，依每班總學生人數增加補</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p>助經費。</p> <p>(二)資本門：每班每學年補助五萬元。</p> <p>三、新開辦之班級，於開辦當年度補助開班設備費五十萬元。</p> <p>四、補助經費包括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授課鐘點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水電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校外實習交通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但器材維修費、水電費及教學相關設備費，應依集中式特教班占全校總班級數之比率分配使用。</p> <p>五、前項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導師職務加給、特教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3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未納編班經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p>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需求開班者，補助開班經費：</p> <p>(一)人事費：補助外加代理教師二人。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九十萬元為原則，依實際聘任核實補助。</p> <p>(二)經常門：每班每學年補助十五萬元。另以每人每學年五萬元計算，依每班總學生人數增加補助經費。</p> <p>(三)資本門：每班每學年補助五萬元。</p> <p>二、支給項目如下：</p> <p>(一)人事費：薪資、導師職務加給、</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p>特教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二)經常門：書籍、制服及伙食費、授課鐘點費、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校外實習交通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雜支。其中書籍、制服及伙食費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規定核實補助。</p> <p>(三)資本門：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p>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開班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達二十一人以上，應申請設立資源班。</p> <p>二、補助開班費資本門五十萬元，分三年補助，第一年補助二十五萬元，第二年補助十五萬元，第三年補助十萬元。</p>

附表五、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計畫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補助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輔導行政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p> <p>二、輔導行政費：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安置等輔導就業與教學觀摩等項目，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膳宿費等：</p> <p>(一)基本行政費：每年每校五千元。</p> <p>(二)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每年每人三千元，每校最高二萬元。</p> <p>三、工讀生服務費：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之輔導，依學生人數，每年每人五千元，由學校統籌專款專用。其補助項目包括工讀生鐘點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四、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p> <p>(一)輔導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重度腦麻及重度肢體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輔導其他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p> <p>(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及補助金額如下：</p> <p>1、未滿九人：每年每校最高一萬五千元。</p> <p>2、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最高三萬元。</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3、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最高六萬元。 4、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每年每校最高十萬元。 5、七十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每年每校最高十五萬元。 6、一百人以上未滿兩百人：每年每校最高二十五萬。 7、兩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每年每校最高三十五萬元。 8、三百人以上：每年每校最高四十五萬。 五、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最高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者，最高四萬五千元。
2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扶助方案者，依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3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評量等相關研究、特殊教育行動研究，或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4	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學校開班數補助。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費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設有中重度班之國、私立	一、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交通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	三、專業人員出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四、雜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核實編列。
6	辦理特殊教育方案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其他特殊教育方案，得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最高十萬元。
7	各校自辦特殊教育研習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補助每校最高一萬元。 二、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另補助聘任講師交通費，每校最高五千元。 三、優先運用集中式特教班經費、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辦理校內研習，倘若不足再申請本經費補助。
8	共融式遊樂場設施設備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最高補助三百萬元。
9	集中式特教班聘任業界教師經費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鐘點費：參照本署所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之鐘點費支給額度支給。 二、交通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10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之高級中	一、鐘點費、導師職務加給、教師研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生甄試、鑑定、安置、學務、輔導管教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會議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 二、教材教具、教學與電腦軟體、學習輔具、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特教通報資訊網路、設備、修繕及相關工程等費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等以下學校	<p>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p> <p>三、行政業務費：各項教學輔導活動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膳宿費及工讀生服務費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p> <p>四、配合政策或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按實際需求審核補助。</p>